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727  
8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87

##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报告员: 沃尔特·巴尔赞先生(马耳他)

#### 一、 导言

1. 1992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其议程内列入一个项目,题为: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

\* 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将分为两个部分印发(同时参看A/47/727/Add.1)。

2. 第二委员会把这个项目,连同题为“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项目88和题为“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减轻克罗地亚战争后果并促进其复原”的项目144一起审议。

3. 10月29日和11月16日,第25次、26次和40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11月5日、6日、10日、12日、18日、24日、25日、-----第28次、30次、34次、38次、42次、45次、46次、-----会议就项目87采取了行动。委员会讨论这个项目的经过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47/SR.25、26和40)。同时也提请注意10月5日至8日委员会第3次至9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经过(见A/C.2/47/SR.3-9)。

4.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1992年7月21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2年6月29日至7月2日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西班牙港举行的加勒比共同体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的公报(A/47/344);

(b) 1992年9月14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载欧洲共同体外交部长1992年9月12日和13日在布罗克特厅举行非正式会议后发表的《索马里宣言》(A/47/440-S/24558);

(c) 1992年11月4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载苏丹政府及联合国关于向苏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声明,内载当事各方在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先生访问后于1992年9月16日缔结的协议的各项规定(A/C.2/47/5)。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报告(A/47/288-E/1992/94);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e) 1992年4月30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47/

187);

(f) 秘书长关于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报告(A/47/291-E/1992/95);

(g) 秘书长关于贝宁、中非共和国、乍得、吉布提、厄瓜多尔、马达加斯加、瓦努阿图和也门的报告(A/47/337);

(h) 1992年9月2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以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现任主席的双重身分就向索马里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而向这两个组织成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提出的两项呼吁(A/47/420-S/24519);

(i) 1992年9月16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455-S/24571);

(j) 秘书长关于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的报告(A/47/528);

(k) 秘书长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A/47/539);

(l) 秘书长关于紧急援助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的报告(A/47/553);

(m) 秘书长关于向苏丹和苏丹生命线行动提供紧急援助的报告(A/47/554);

(n) 1992年10月19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载1992年10月16日欧洲共同体在伯明翰举行的欧洲理事会特别会议就索马里问题发表的声明(A/47/562-S/24691)。

(o) 秘书长关于向前线国家和其他边界国家提供特别援助的报告(A/47/573)。

5. 10月29日第25次会议上,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政治事务部主管和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协调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区域局作了介绍性发言(A/C.2/47/SR.25)。

6. 11月16日第40次会议上,政治事务部非洲和平解决程序处处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2/47/SR.40)。

## 二、 决议草案A/C.2/47/L.26和Rev.1的审议经过

###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7. 在11月12日第38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同时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中国、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莱索托、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和津巴布韦各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2/47/L.26),案文如下:

“大会,

“忆及安全理事会1976年3月17日第386(1976)号和1992年10月13日第782(1992)号决议,

“又忆及其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1990年12月21日第45/227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国际社会切实和慷慨地响应援助莫桑比克的呼吁,

“重申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中所载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原则,

“注意到1992年7月16日在罗马签署的关于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的《声明》,其中允许将救灾方案扩大到该国所有受灾的人民,并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执行该《声明》,

“欣见1992年10月4日在罗马签署《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其主要目标是建立持久和平、加强民主和促进该国的民族和解,

“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持续不断地努力,根据目前严重的旱灾和遣返难民及使流离失所的人恢复正常生活的进展情况,对莫桑比克人民日益增加和紧迫的人道主义需求作出反应,

“进一步强调对莫桑比克目前局势作出适当反应,需要以全面和综合方式提供大量国际援助,同时将紧急救灾援助与更多的重建和发展援助联系起来,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sup>1</sup>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感谢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采取措施,为莫桑比克安排国际援助方案;

“3. 感谢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所有国家以及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 对《全面和平协定》于1992年10月15日生效,特别是对停火为执行经济和社会重建方案和国家建设总过程创造了有利条件,表示满意;

“5. 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按照《全面和平协定》全力支持和促进莫桑比克的缔造和平过程,除其他外,为选举过程提供援助,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和重建援助,并支持武装部队复员方案;

“6.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的参与下,在莫桑比克设立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并制订提供救灾援助的全国统一计划;

“7.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1992/93年《莫桑比克紧急方案》和《联合国/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旱灾紧急情况呼吁书》中提到的所需资金不足情况;

“8. 呼吁所有国家、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加强其发展合作和援助,支持莫桑比克的国家重建过程;

“9. 请秘书长同莫桑比克政府密切合作:

“(a) 继续努力动员莫桑比克所需的国际援助;

---

<sup>1</sup> A/47/539。

“ (b) 确保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以便对莫桑比克的紧急情况、重建和发展需要作出适当反应；

“ (c) (编写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8. 在11月24日第45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由决议草案A/C.2/47/L.26的提案国，连同萨尔瓦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马拉维、波兰、泰国、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2/47/L.26/Rev.1)，后来，哥伦比亚、芬兰和赞比亚也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 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没有载入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7/L.26/Rev.1(见第11段)。

###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6年3月17日第386(1976)号和1992年10月13日第782(1992)号决议，

又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1990年12月21日第45/227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国际社会切实和慷慨地响应援助莫桑比克的呼吁，

重申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中所载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原则，

注意到1992年7月16日在罗马签署的《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宣言》，其中允许扩大救灾方案以援助该国所有的灾民，并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执行该《宣言》，

欣见1992年10月4日在罗马签署《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sup>2</sup>，其主要目标是建立持久和平、加强民主和促进该国的民族和解，

强调鉴于目前严重的干旱和遣返难民及使流离失所的人恢复正常生活的演进过程，国际社会需要持续不断地努力，对莫桑比克人民日益增加的和紧迫的人道主义需求作出反应，

并且强调，若要对莫桑比克目前局势作出适当的反应，就需要以全面和统筹的方式提供大量国际援助，将紧急救灾援助同更多的复兴和发展援助联系起来，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sup>3</sup>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感谢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采取措施，为莫桑比克安排国际援助方案；
3. 感谢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所有国家以及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 对《全面和平协定》于1992年10月15日生效，特别是对停火为实施经济和社会复兴方案和国家重建总过程创造了有利条件，表示满意；
5. 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按照《全面和平协定》全力支持和促进莫桑比克的缔造和平过程，除其他外，为选举过程提供援助，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和复兴援助，并支持武装部队遣散方案；
6. 又促请国际社会在上述各段的情况下支持并积极参与快将于1992年12月16日在罗马召开的捐助国和捐助组织会议；
7.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的参与下，在莫桑比克设立了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并制订在全国提供救灾援助的统一计划；

---

<sup>2</sup> S/24635, 附件。

<sup>3</sup> A/47/539。

8.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1992/93年莫桑比克紧急方案》和《联合国/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关于南部非洲旱灾紧急情况的呼吁书》中提到的所需资金不足的情况；

9. 呼吁所有国家、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加强其发展合作和援助，支持莫桑比克的国家重建过程；

10. 请秘书长同莫桑比克政府密切合作：

(a) 继续努力动员莫桑比克所需的国际援助；

(b) 确保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以便对莫桑比克的紧急情况、复兴和发展需要作出适当反应；

(c) 编写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